**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科研育种及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5日，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根据《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科研育种及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6人组成。

验收组成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核查了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负责人对项目建设背景、主要生产工艺、资金投入、生产等情况进行了介绍，重点对企业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设备的投入、环保制度体系建设、环保日常管理情况进行了介绍；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监测情况进行了报告，验收组进行了充分沟通，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形成了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科研育种及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川经济开发区南区；

建设规模：建设2条生产线可加工果穗8000t/a，生产种子量为3900t/a及配套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科研育种及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于2021年8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11月20日取得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关于平川区种籽公司科研育种及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字﹝2021﹞24号）。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2023年10月竣工，2025年11月开始调试运行，目前已调试稳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620403710233255P001W。截至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施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6361.47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为8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2条生产线可加工果穗8000t/a，生产种子量为3900t/a及配套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15m排气筒排放。供热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2、NOx经8m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三）噪声：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玉米芯、不合格种子集中收集后外售；杂质和收尘灰经集中收集后送白银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理；种衣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0.2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供热锅炉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8.2mg/m3、SO2未检出、NOX最大排放浓度值为31mg/m3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限值。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55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pH、CODCr、BOD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A)，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现场踏看调查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供热锅炉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限值；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dB(A)，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方面，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车辆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使区域内的噪声降到最低值，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产生，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对于固废，本项目在采取妥善、合理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项目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以上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及措施按要求基本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环评、批复及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科研育种及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白银市平川区种籽公司

2025年12月5日

